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的概述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大公司在科技和创新领域的投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决定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今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海南嘉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投资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61,660万元,普通合伙人子今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33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7,33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FNX6M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17年4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152

7.执行事务合伙人:柳小娟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9.股东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小娟	普通合伙人	410	41%
2	宁波卓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0%
3	简中华	有限合伙人	290	29%
合 计			1,000	100%

10.主要投资领域:先进制造、高端装备、消费医疗、环保、TMT等产业领域。

11.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子今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备案编号P1063916。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子今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 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T3X01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9-07-31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3364室

(7)法定代表人:孙永根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13377350P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1999-06-30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1501室

(7)法定代表人:徐立勋

(8)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3. 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LD43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7-04-11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和平路3001号鸿隆世纪广场A座1501-A

(7)法定代表人:庄展鑫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及销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展览展示策划;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4. 庄浩

(1)姓名:庄浩

(2)居民身份证号码:3506************27

5. 李传海

(1)姓名:李传海

(2)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39

6. 邵静

(1)姓名:邵静

(2)居民身份证号码:3207************81

7. 宁波乔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宁波乔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JTWWB6J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2-03-02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4幢一层E0001

(7)法定代表人:张子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8. 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MA5TXDC557

(3)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时间:2021-03-30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169号24号楼三楼304-29

(7)法定代表人:方天亿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88366170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06-05-25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道浦路东侧长江路北侧

(7)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8)经营范围:新能源实业投资、技术开发与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会务会议服务;搪瓷制品、电子器件制造;生物质新能源技术研发及相关设备、配件生产。

10. 王耀宗

(1)姓名:王耀宗

(2)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1X

11. 简中华

(1)姓名:简中华

(2)居民身份证号码:3622************13

12. 罗邦毅

(1)姓名:罗邦毅

(2)居民身份证号码:3326************7X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海南嘉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61,66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 出资认缴: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30	0.54%
2	宁波浩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44%
3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22%
4	深圳市中装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9.73%
5	庄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6.49%
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6.49%
7	李传海	有限合伙人	3,330	5.40%
8	邵静	有限合伙人	3,000	4.87%
9	宁波乔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24%
10	海南亿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24%
11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24%
12	王耀宗	有限合伙人	2,000	3.24%
13	简中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24%
14	罗邦毅	有限合伙人	1,000	1.62%
合 计			61,660	100%

6. 出资进度:全体有限合伙人需分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5%,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认额的35%,第三期实缴出资为其认额的30%。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另行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的要求足额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

7.基金期限:本基金期限为七年,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年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的一年为"清算期"。特殊情况下,当个别投资项目难以实现正常退出时,经合伙人会议决定退出期可延长一年。

8. 投资方向: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 、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9.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5月5日

2.出资总额: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1,660万元。

3.出资缴纳时间

全体有限合伙人需分三期缴付认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5%,第二期实缴出资为其认额的35%,第三期实缴出资为其认额的30%。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后,普通合伙人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另行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的要求足额付第二期、第三期出资。

本合伙协议签署后,普通合伙人将及时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等信息。除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各有限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

4. 管理费

作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的对价,自首次交割日起六年,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投资期内,每12个月的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

(2) 退出期内,每12个月的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扣除已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后的余额的2%。

(3) 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5.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6.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本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

(3)按照本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本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按照本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6)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7. 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及可转换为股权的权益投资等方式实现本合伙企业资本增值。

主要投资于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盈利模式清晰稳定的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 、医药等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

8. 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合伙企业单个投资标的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认缴总额的25%;单个投资标的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

(2)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在证券交易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流通股股份等短期套利或投机的交易行为;但为免疑义,合伙企业从事下列交易行为不受限制:(i)从其所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的证券交易;(ii)战略投资;

(3)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投资且持有不动产;

(4)不得从事保险、期货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得向第三人提供赞助和捐赠;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行为。

9.分配顺序及分配原则

首先,成本返本。向全体合伙人按照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已缴付至本合伙企业但尚未获得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

其次,优先回报。向除跟投平台之外的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年化单利8%的年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再次,绩效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可供分配收入中超过投资本金和年化单利8%的优先回报后剩余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若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年化单利大于8%,则普通合伙人可参与分配超额收益。普通合伙人的绩效收益为截至本次分配时超额收益的20%;超额收益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

10.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合伙企业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

(2)被投资企业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或上市公司;

(3)与被投资企业或其大股东签订股权/股份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股权/股份;

(4)被投资企业清算;

(5)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11. 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 、医药等领域内,具备领先技术、有持续盈利能力、管理团队优秀、财务健康、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企业。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加大公司在科技和创新领域的投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基金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投资参与方资金尚未到位,后续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投资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资金流动性较低,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督促子今投资积极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市场情况,关注基金资金募集后管理情况,关注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不在该基金中担任职务。

2.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3.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后续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海南嘉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盛控股	是	75,000,000	5.00%	1.72%	否	是	2022/4/29	自申请解除质押之日起到期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5,000,000	5.00%	1.7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00,430,043	34.51%	809,529,999	53.95%	18.62%	0	0.00%	151,080,000	21.87%
荣盛建设	600,000,134	13.80%	309,240,030	51.54%	7.11%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鱼肠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700,000	0.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纯钧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220,000	0.4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昌雄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红荔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荔湾丰升水起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0.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678,770,029	60.91%	38.61%	420,000,000	25.02%	151,080,000	14.0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荣盛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82,029,999	17.49%	11.09%	83,443
未来一年内	984,270,029	35.71%	22.64%	216,443

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后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创投")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3年2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自2021年8月4日至2022年5月4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4.764元/股,累计增持金额2,858,342.96元。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荣盛创投。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45,946,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3、最近12个月已完成的增持计划情况:

2021年2月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号),荣盛创投拟自 2021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万元。

2021年2月4日至 2021年8月3日, 荣盛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346,721股,累计增持金额 27,670.76 万元,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4、荣盛创投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及目前公司股价严重低估的情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2021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7号),荣盛创投拟自2021年8月4日起的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2021年12月23日,鉴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增持窗口期,且受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多个非交易日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荣盛创投决定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12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2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4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5号),该事项相关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1年8月4日至2023年2月4日(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荣盛创投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21 年8月4日至2022年5月4日,荣盛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平均增持均价为 4.764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2,858,342.96元。

荣盛创投将按照上述增持计划并结合市场状况推进增持工作。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 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增持股份过程中,荣盛创投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 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荣盛创投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荣盛创投《关于增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公司部分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并做好防护措施,保障与会人员健康。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薛健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60,861,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7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60,861,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75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60,272,48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 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621%;反对44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36%;弃权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4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裕辰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5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凌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缪佳
任职日期	2022-05-10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缪佳女士,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公司利率互换经纪。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部债券销售交易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主办,管理定向专户。2017年11月加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固收部任投资主办,管理恒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启睿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约50亿。2021年8月调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部。2021年12月10日担任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月起担任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	2021-12-10	–
009567	山西证券裕丰一年定开	2021-12-10	–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	2021-12-10	–
003179	山西证券裕利	2021-12-10	–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	2021-12-10	–
007212	山西证券裕泰3个月定开	2021-12-10	–
014476	山西证券90天滚动	2022-01-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牧原MTN002,债券代码:102001087)设有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保证本次行权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次行权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牧原MTN002

4、债券代码:102001087

5、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整

6、当期票面利率:4.50%

7、起息日:2020年5月28日

二、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申报开始日:2022年4月25日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申报截止日:2022年4月29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2年5月28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个工作日)

5、未回售部分债券利率:4.50%,计息期间为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5月28日

6、回售金额:人民币16,000.00万元

三、付息兑付办法

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登记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线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炎琴

联系电话:13782167726

2、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征

联系电话:18736633988、0377-6156012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4871、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本次出席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骏先生(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兼财务总监都巍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在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本月数量	生产(辆):本月同比增减	生产(辆):本年累计	生产(辆):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销售(辆):本月数量	销售(辆):本月同比增减	销售(辆):本年累计	销售(辆):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65	–	1,075	923.81%	1,472	–	7,002	6443.93%
汽车整车	其他车型	1,549	–	1,549	12808.33%	1,545	–	1,545	25650.00%
合计		1,614	–	2,624	2142.74%	3,017	–	8,547	7463.72%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0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0日(周二)14:30-16:00;

会议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通过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植煌先生、副董事长王明成先生、独立董事刘大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伟青先生、副总经理兼代行董事会秘书王孝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敏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敏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余敏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敏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敏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余敏珊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